

106 學年度國立基隆高中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81265 號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1470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普通科	200	日間部	僅收男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- (一) 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- (二) 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- (三) 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之學生。
- (四)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- (五) 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者。

二、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，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。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 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 家庭特殊境遇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本校辦理免試續招，以基北區為主，但學生得跨區招生，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9 日 9：00～12：00(例假日不受理報名)

二、報名地點：國立基隆高中教務處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- (一) 如有參加 106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者，請攜帶成績單正本。
- (二) 招生對象本人國民中學畢業證書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招生對象本人身分證正本（或正反面影本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依報名學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中午 12 點前

捌、報到時間

- 一、報到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中午 12 點前
- 二、報到地點：國立基隆高中教務處
- 三、報到方式：親至學校繳交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明文件
- 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
 - 1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 - 2.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 - 3.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 - 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玖、複查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中午 12 點前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，並持錄取通知單親自至學校申請。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，並附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中午 12 點前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205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國立基隆高中)，提出申訴。

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凡經本校錄取考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逾期視同放棄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原就讀國中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續招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06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中午 12 點前，填寫複查申請書，向本校申請。
- 2.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郵票）。
- 3.如欲特殊之情形，可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（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）

附表二 106 學年度 國立基隆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原就讀國中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續招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訴事由			
申訴人		父母（監護人）	
		與學生的關係	
申訴日期	106 年 月 日	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，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中午 12 點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。